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越政办发〔2022〕77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越城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越城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越城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浙美丽办〔2022〕20号)、《绍兴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绍政办发〔2022〕27号)精神,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向纵深发展,促进城市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生态塑韵,统筹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业废弃物防治,聚焦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全链条治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提供坚实支撑,建设美丽越城。

(二) 基本原则

系统谋划,统筹推进。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要求,补齐

短板和弱项，加快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和迭代升级，加强各部门各领域统筹衔接，强化建设工作系统性、协同性、配套性和永续性，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体系。

创新引领、市场驱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思路方法举措，强化科技动力支撑，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将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有机结合，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

依法治理、除险保安。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长效机制，深化固体废物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全域“无废城市”制度、市场、技术、监管四大体系建设，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支撑保障。

党政主导、全民共建。坚持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过程，加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组织推进，大力宣传“无废城市”理念，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治共建的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十四五”时期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并完成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全区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无害化处置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

得到有效防范，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显现，多跨协同、整体智治体系基本建成，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群众满意程度不断提高，以全民生态自觉，推动“无废城市”向“无废社会”跃升。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引领，构建无废制度体系

1.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围绕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分类、完善固体废物收运体系、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强化固体废物末端利用处置等关键问题，组织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管理制度。

2. 建立健全职责体系。发挥全域“无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顶层引领作用，明确全域“无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做好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的组织领导、推动实施、综合协调以及措施保障等工作，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协同增效的综合管理体制机制。

3. 强化标准规范支撑作用。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有关单位参与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促进上下游间标准衔接。以飞灰资源化利用、污泥精细化管理、有机固废高值资源化利用为重点，与高校、相关协会等合作，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的内控标准。

（二）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实现农废全量利用

4.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合理布局建

设秸秆收储中心，支持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企业建立秸秆收储站点，通过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等形式，推动秸秆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以上。
(牵头单位：区农水局)

5. 加强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强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实施农牧对接还田，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水平，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实现全覆盖。到 2025 年，全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2%以上。(牵头单位：区农水局)

6. 完善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完善“统一回收、集中运输、全程无害化处理”的有效回收处理机制，实现回收点和规范化仓库全区覆盖。统筹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设施建设，提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构建由政府、企业、农户共同参与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到 2025 年，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达到 95%以上，农药废弃包装物处置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区农水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7. 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减少和控制农药、化肥使用，力争农药、化肥使用量实现逐年负增长。推广应用生物防治技术，提高粮食营养性和安全性水平，保证粮食生产与生态环境可持续协调发展。(牵头单位：区农水局)

8. 建立健全动物医疗废弃物及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

系。加快动物医疗废弃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动物医疗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到2023年，全区动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建立病死动物协同处理生态补偿机制，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区农水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三）加快工业绿色升级，持续降低产废强度

9. 深化低碳绿色转型。实施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推进印染化工产业跨域集聚提升，支持纺织服装、黄酒食品、家具家电、绿色包装、五金机械等传统优势产业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打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省级“新星”产业群。（牵头单位：区经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0. 构建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全区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各类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强化集团公司内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以行业龙头企业为代表，努力打造“无废集团”。（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推动电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纺织和造纸等重点行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和产品绿色设计，引导企业使用环境友好型原料和再生原料，提高源头替代使用比例，支持固

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协同“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园区”“生态园区”“无废工厂”“无废集团”“无废园区”建设，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打造绿色供应链，充分发挥减耗降碳协同作用。（牵头单位：区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

（四）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促进生活源固废源头减量

11. 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倡导“光盘行动”，以餐饮企业、酒店、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等场所为重点，强化反食品浪费执法，遏制餐饮行业食品浪费，加强公共机构餐饮节约。（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区教体局、区机关事务中心，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全区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保持零增长。（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动可降解替代产品应用，加强废弃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区综合执法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落实会展业相关绿色标准要求，推动办展设施和材料循环使用。（牵头单位：区商务局）持续开展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全区邮政网点认真落实塑料污染治理要求，全区快递循环中转袋使用比例持续保持在95%以上。（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12.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规范设置居民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共场所、道路沿线等分类收集容器和投放点。建成一批省级高标准示范小区和示范片区。（牵头

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区文广旅游局）构建城乡融合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全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持续保持 100%。（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13. 完善生活垃圾收集体系。完成垃圾中转站和清运车辆提档升级，所有老旧中转设施完成提标改造。所有分类运输车辆实现车载定位、转运实时监控等设备全覆盖。扩大“定时定点”收集覆盖面，在居民小区、商业街（含沿街商铺）普遍推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集置点建设、改造，确保设施齐全、功能完备、管理规范。（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14. 加快开展无废细胞建设。以“无废工厂”“无废学校”“无废医院”“无废小区”“无废公园”“无废景区”“无废饭店”“无废超市”“无废机关”“无废园区”“无废乡村”“无废工地”等十二大类为主体，开展“无废细胞”创建，鼓励各类型细胞创新。完成省级“无废工厂”标准化试点建设。（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建设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商务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区发改局）

15. 开展生活垃圾堆场治理。实施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行动，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全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和生态修复治理任务。建立健全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非正规填埋场（倾倒点）和非正规回收、利用、处置点排查清理和长效监管机制，开展动态排查与分类整治，有效消除污染隐患。（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五）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推行装配式建筑

16. 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造方式。高标准完成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国家试点建设。（牵头单位：区建设局、区财政局）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越政办发〔2021〕66号），越城区新建商品住宅鼓励实施全装修和成品交付。到2025年，全区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45%以上，三星级比例达到7%以上。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其他区域（非中心城区）新建装配式民用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且逐年提高比例。到2025年，全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40%以上。（牵头单位：区建设局）

17.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将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列入新型墙材、绿色建材等目录，推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的应用。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纳入“绿色建筑”“绿色建造”等评价体系。到2025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经信局、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加快补齐建筑垃圾处置能力缺口，推进越城区建筑装修副产品资源化处理中心项目建设，用于处理全区符合设计条件内的建筑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项目计划于2023年4月底完工并投入运行。到2025年，全区建筑垃圾产消能力基本平衡。（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环境集团）开展历史存量建筑垃

圾治理，对堆放量较大、集中的堆放点，经治理评估后达到安全稳定要求的进行生态修复。（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六）严格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危废能力建设

18.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审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严格审查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案，最大程度减少产废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产生量大、危害性大以及难以利用处置的项目，严格项目准入。（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19. 推动源头减量化。推动实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保持负增长。（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实施绿色开采，建设绿色矿山，提升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减少尾矿库贮存量。（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经信局）

20. 健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完成小微源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试点。（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逐步将实验室、汽修行业等社会源危险废物纳入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服务范围，到 2025 年，全区小微源危险废物收运实现动态全覆盖。（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科技局、区教体局、区市场监管局）

21. 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建设生活垃圾

焚烧飞灰、工业废盐综合利用等项目。协调推进金葵环保年处理5万吨废盐资源化利用项目、德创环保废催化剂资源化再生项目等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持续开展工业废盐、废酸等特定类别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全区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占比逐年下降，到2025年，全区危险废物基本实现“趋零填埋”。（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22. 全面实施信息化监管。充分利用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逐步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管理计划、管理台账、年度申报登记及转移运输等业务的“多流合一”，为管理决策提供准确的信息数据保障。推进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的可视化监管，对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出入口、贮存库、处置（产生）设施等重要点位实施视频监控。（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23. 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越城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优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探索实现危险废物就地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以新汰老、合小建大，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技术工艺水平，到2025年，全区50%以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完成提档升级，力争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领跑企业。（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24. 强化医疗卫生机构源头分类及收运管理

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固体废物源头分类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持续保持在 99%以上。（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持续推进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收运模式，建立健全与疫情响应级别相适应的涉疫固体废物应急收集运输响应机制，强化涉疫固体废物应急运输能力保障，确保医疗废物、涉疫固体废物及时收运。（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

（七）推进数字监管，实现固体废物应纳尽纳

25. 建设推广数治监管应用场景。迭代升级各类场景应用，高水平建设“无废大脑”，提升预测、预警和战略管理支撑能力，推动“无废场景”向“无废大脑”跃升。（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区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农水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严格落实《浙江省“无废指数”管理办法》，提升全区“无废指数”。（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区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全面应用“浙固码”、打造“浙固链”，实行“产生赋码、转移扫码、处置销码”管理模式。深度对接“浙运安”“浙里净”，提升危险废物闭环监管能力。（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扩大生活垃圾闭环监管场景应用覆盖面，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监管体系。（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

（八）强化问题发现机制，实现固体废物应管严管

26. 强化固体废物监管执法。坚持党建统领，进一步健全村镇网格化巡查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跨区域、跨部门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联动执法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或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违法企业和个人惩戒力度，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形成高压震慑态势。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纳入环保信用管理。加快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建设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税务局、各镇街）

（九）加大扶持力度，完善创业兴业要素保障

27.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体系。根据低价值可回收物名录，制定回收利用专项政策制度。深化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生产者责任延伸、绿色采购、再生资源回收管理等制度创新，提高综合管理效能。（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28.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技术体系。推动企业、高校、

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创新合作和协同技术攻关，重点突破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减量化问题，力争在飞灰、工业废盐、易腐垃圾等资源化利用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为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提供技术支撑。（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农水局）

29.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市场体系。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完善多元化投入渠道，保障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落实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税收、价格和收费等政策。（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农水局、区卫生健康局）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在危险废物经营行业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加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十）深化“无废”理念，建立长效常治的工作格局

30. 高标准打造“无废亚运”。将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理念融入亚运会筹备、举办和赛后利用的全过程、各领域和各环节。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制定“一厂一策”清零方案，做好赛前、赛中环境隐患排查，切实防范环境安全风险。科学制定会期危险废物运输路线，避绕比赛场馆和人员密集场所等环境敏感区域，加强危险废物赛中转运监管。（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

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涉疫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执法局)

31. 积极营造全民参与氛围。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通过各类媒体和公共设施面向学校、社区、家庭、企业等宣传“无废理念”,全面提升公众知晓率、参与度和满意度,努力将“无废理念”转化为全体公民的行动自觉。(牵头单位:区级各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无废办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通过会商、督导、调度、考评、宣传等方式,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区级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加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考核,把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与固体废物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在每年12月底前,对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总结,总结报告于次年1月底前上报市无废办。

(二) 强化技术支撑。积极对接省、市两级“无废城市”建设专家库和技术帮扶组,着力提升我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质量和效能。充分发挥政策、产业、技术等领域专家作用,定期组织专家团队,针对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技术和管理问题,探讨研究解决方案,支撑固体废物的精准、科学治理,组织开展技术参观学习与对接,促进先进适用技术转化落地。

（三）加大资金支持。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逐步明晰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资金筹措方案、保障渠道和资金规模。各部门根据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内容纳入下一年财政预算。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与相关部门建立绿色项目认证和共享机制，发展绿色债券、绿色股权融资，支持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体系建设。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绿色发展产业基金，参与全域“无废城市”建设项目，鼓励并帮助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积极申报国家、省级各项财政支持事项。

（四）广泛宣传发动。以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为主题，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面向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强大合力。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无废文化”宣传工作，切实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开展“无废文化”进课堂，实施“无废学校”创建活动。鼓励全民共同参与全域“无废城市”建设，通过创建“无废细胞”，提升全民对“无废城市”的认知度和获得感。丰富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培育“无废”理念，提高全民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消费方式。